株洲渌口“3·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2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2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2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2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
三、总体评估意见.....5

株洲渌口“3·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7日8时35分许，株洲市渌口区S207省道K137+10m处发生一起两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2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326万元。

事故发生后，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向株洲市人民政府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株洲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13日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确保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落地，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株洲市应安委办组织成立了株洲市渌口“3·27”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株洲市渌口“3·27”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罗某元，在事故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由公安交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株洲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渌口大队于2025年5月30日处以罚款200元、记0分。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依据职权对3名相关公职人员分别作出批评教育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2025年4月29日，朱亭镇人民政府向渌口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2.2025年8月30日，渌口区交通事务中心向渌口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3.2025年5月30日，渌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向渌口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压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渌口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安委会多次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对一个月内发生3起以上伤人（重伤）事故的镇办，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对该镇办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发生亡人事故的镇办，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镇办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制定了《渌口区道路交通安全“十项措施”》，明确整治重点、责任分工、时限要求，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区财政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制定专项奖惩制度，根据近各镇办近三年事故发生频率评定风险等级，年底依据防控成效进行奖惩。各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强化各级干部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同时组织部门还将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成效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筑牢防控底线，全面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在全域开展隐患排查闭环治理。明确交管大队负责城市道路，区交通事故中心负责省道、县道，各镇办负责乡道、村道，及时增设、完善各类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南洲集团完成了12条未移交道路的整改，区交通执法大队完成了省道沿线占道施工、占道经营现象的集中清理整治，各镇办每年至少2次对乡村道路进行砍青。同时，区财政加大资金投入，累计投入约91万元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投入约40万元实施S207省道铜锣村路段专项整治；投入约80万元用于公路日常养护，全面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投入55万元在S207省道重点路段新建区间测

速、压线抓拍系统，实现对高危违法行为精准查处。朱亭镇建立了“镇-村-组”三级网格巡查机制，实行重点路段“一周一巡查”，并引入无人机航拍模式，消灭排查盲区，实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三）形成联动合力，强化路面执法监管效能

交警、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研判、联合巡查、联合整治机制，科学布防执法力量，提升路面管控覆盖率。“3.27”事故发生后，职能部门联动开展各类执法63次。聚焦农村面包车、货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严查超速、超载、违法载人、酒驾醉驾、不戴头盔、越线超车等突出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5.76万起，其中查处超员65起、超载221起，酒醉驾470起，涉牌涉证2015起。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四）做实宣教提示，筑牢交通安全思想防线

拓宽宣传阵地，依托农村应急广播、微信群、村村响、屋场会、便民服务中心等载体，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常态化。聚焦重点群体，紧盯农村“一老一小”、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化、案例式警示教育。强化劝导服务，各镇配备专用宣传劝导车辆，开展路面巡查劝导，纠正不文明、不安全交通行为，全区累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1000余场。夯实基层基础，

持续深化 “两站两员” 建设，提升农村地区宣传劝导、隐患上报、应急处置能力。

三、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开展现场核查，认为渌口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防范和整改情况的落实。经评估组评估，具体意见如下：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已落实到位；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故责任人员已处罚到位；相关单位、部门认真落实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株洲市渌口“3·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 年 9 月 11 日